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霸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霸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任何在庫存中的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移)，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註冊地法律及其章程或同等的憲法文件授權，公司回購並存放在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回購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便在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載列的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內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均為指示性質，本公司或會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予以發佈或知會股東。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主席）

陳正鶴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善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劉婧博士

朱達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白雲區

廣花三路468號

郵編：510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授予任何要約，協議或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或分配新股的期權（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的一般授權，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行駛公司如下權利：(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632,488,144股股份，及(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316,244,0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駛回購股票的一般授權，或利用現有的一般授權剩餘部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62,440,72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並且公司在該日期沒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32,488,144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6,244,072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其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董事

陳正鶴先生及張建榮先生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位，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朱達凱先生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而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董事會亦同意，陳正鶴先生（其於二零零七加入本集團）已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銷有深入理解。董事會認為，若陳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彼具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該董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會函件

於提名張建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他在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張先生在本公司的服務年限、張先生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注意到張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及隨後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期間，一直為管理層提供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和指導，包括不同的觀點、關鍵性提問及提供專業建議涉及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及行業最佳實踐等事項。張先生亦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其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在審議後認為，張先生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就此單一因素而言並不會影響其向董事會提供服務時的獨立性。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張先生的誠信和品德、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成就和經驗、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致的多元化的考慮)。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亦已考慮到張先生在參與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將繼續以其寶貴商業經驗、各行業知識及專業精神效力董事會，實現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董事會亦同意，基於朱達凱先生委任時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董事會認為，若朱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之指示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之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須呈送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

1. 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2,440,720股股份並且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並且公司在該日期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則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為316,244,0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至(a)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回購股份可以在市場上以市場價格出售，以為公司籌集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權回購僅在董事認為此類回購將惠及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時進行。

3. 購回股份之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彈性，取消回購股份和／或採用框架(i)允許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ii)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上市規則發生上述變更後，如果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i)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庫存股份，取決於市場狀況和公司的資本管

理需求在相關時間進行此類股份回購。如果公司持有股份存放於庫存中，任何轉售在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均須遵守發行授權，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

對於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待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公司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適當的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指示其券商不得向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為存放於中央結算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令；(ii)在有股息或分配（如適用）時，從中央結算撤回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公司自己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iii)採取其他任何措施，以確保公司不會行使作為庫存股份註冊在其名下的任何股東權利，或領取在適用法律下因註冊為庫存股份而被暫停的任何權益。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由公司(i)視為註銷，或(ii)由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公司的總授權股本金額均不會減少。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回購公司股票可能會導致公司股東投票權比例增加，而此增幅可能會導致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Fortune Station Limited (「**Fortune Station**」) 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12%，並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ortune Station由陳啟源先生(彼為公司執行董事)及Heroic Hour Limited (「**Heroic Hour**」) 直接擁有。Heroic Hour由陳正鶴先生(彼為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陳啟源先生之子)和他的六位弟妹實益持有。

根據Fortune Station在本公司中的股權，Heroic Hour，陳啟源先生和陳正鶴先生以及他的六位弟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駛權利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是否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則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0.12%增至約66.78%，有關升幅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因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價 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 零 二 四 年		
五月	0.062	0.042
六月	0.052	0.046
七月	0.051	0.045
八月	0.049	0.043
九月	0.052	0.044
十月	0.072	0.045
十一月	0.060	0.046
十二月	0.058	0.049
二 零 二 五 年		
一月	0.054	0.036
二月	0.047	0.040
三月	0.047	0.038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44	0.042

1.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正鶴先生

經驗

陳正鶴先生(「陳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正式被任命為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的以及隨後擔任本集團個別其他子公司的董事，並開始參與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策劃。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私人助理一職，負責霸王廣州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在二零一三年中開始，陳先生亦同時負責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監督及執行。陳先生就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畫及管理，及銷售、廣告及推廣計畫的執行方面均與公司主席緊密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陳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並(ii)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受該服務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總額1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總額。陳先生暫時收取總額為每年100港元的象徵性董

事袍金的原因是為了支持本集團的成本節約計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應付薪金每年總額約144,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900,84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12%)之權益。

關係

陳先生是公司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經驗*

張建榮先生，7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張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安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建鵬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以義務性質擔任自強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註冊為有限擔保公司及認可慈善機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繼續擔任其合伙人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本人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止。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營運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張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朱達凱先生**經驗**

朱達凱先生(「朱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1996年加入金融行業，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企業融資諮詢和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朱先生目前是第9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他曾在香港多家持牌公司工作，包括第9資本有限公司，自2020年至2024年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至2020年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從2015年至2018年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匯富融資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2015年彼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董事。自1996年至2000年，彼亦服務於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朱先生於1996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本公司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並(iii)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朱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朱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董事亦可獲得本公司不時實施的在股票期權計劃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霸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正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建榮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朱達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4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公司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之內及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a)及4A(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在下文4B(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A(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4B(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4B(a)及4B(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4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她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 (7)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會場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撥打公司熱線+86-20-8611-7888；或發送郵件至ir@1338.hk。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劉婧博士及朱達凱先生。